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暨職務代理人徵選公告**

**【收件至 114 年 2 月 7 日】**

一、職位：本職缺係依「教育部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聘用。

（A）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1 名。

（B）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1 名。

二、聘用期間：如遇聘用原因消失時，亦依該要點辦理解聘。

（A）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B）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薪資：碩士 \$46,370 元/月。（依本校計畫案專任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碩士第七年年資起聘晉薪，經考核通過後於服務滿 1 年後之次年 1 月 1 日起晉薪）

四、工作項目：因學生輔導需求保留調整彈性。（含晚間輪值）

（A）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

（一）系心理師工作：發展性輔導（含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個案管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班級輔導、系值班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

（二）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三）全校性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推廣活動。

（四）校內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五）中心網頁維護、各類會議資料彙整、班宣資料彙整與公告、資本門管理、諮商系統管理、諮商心理師至系上值班、每月統計諮商數據及個資保護等事宜相關事宜。

（六）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或臨時交辦協助事項及行政事宜。

（B）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

（一）系心理師工作：發展性輔導（含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個案管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班級輔導、系值班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

-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如：新生心理測驗規劃及執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增能研習等。
- (三) 高關懷個案追蹤。
- (四) 心衛推廣活動企畫與辦理：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工作、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活動、IG 心理健康推廣。
- (五)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或臨時交辦協助事項及行政事宜。

#### 五、應徵資格：

- (一) 國內外諮商輔導與心理系所碩士學位畢業。具心理師證照。
- (二) 具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心理衡鑑與診斷、辦理各項輔導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事項等輔導專業能力，能與學生、導師及各系所協調溝通。
- (三) 具一般行政、活動企劃實務經驗，熟悉電腦應用及公文文書處理。
- (四) 需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五) 能因應學生活動，配合晚間及假日彈性加班。(依勞基法補休)

#### 六、消極資格條件：

- (一) 不得與本校校長、擬進用之單位主管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二) 不具在學身分。
- (三)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
  -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七、應徵方式：

- (一) 請備齊下列資料：
  - 1、個人履歷及自傳。
  - 2、證件掃描檔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心理師證書、執業執照正反面(未執業登記者免)。
  - 3、其它有益於審查之資料。
-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4年2月7日(星期五)。
- (三) 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piching@cyut.edu.tw](mailto:piching@cyut.edu.tw)

- 1、主旨請註明『○○○應徵專案約聘心理師』
- 2、附件檔案請合併至**單一 PDF**，檔名『姓名』。  
(※若檔案過大或超過 8M，可改用雲端連結提供檔案)
- 3、請於來信文中註明欲應聘之職務為**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或**專案約聘職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得兩者同時應者**。
- 4、請於文末註明『本人○○○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如未註明者，本校將視同您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四)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邀請參與面試；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面試日期：預計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實際面試時間仍依本中心通知為準。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務必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九、如有其他諮詢，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電話：04-23323000 轉 5051。(本校 1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9 日為教職員年假期間，請以 E-MAIL 通訊聯繫)

十、聯絡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 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法定之特定目的為：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C012、C013、C014）、家庭情形（C021、C022）、社會情況（C035、C039）、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受僱情形（C061、C062、C063、C064、C068）、健康與其他（C111）。如有自傳，個資類別（C001~C134）。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

2、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例如：電子郵件、電話等）。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

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